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淨利潤人民幣3,103.3萬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淨虧損，虧損幅度約為人民幣4.5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其中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預計出現淨虧損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淨利潤人民幣3,103.3萬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淨虧損，虧損幅度約為人民幣4.5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

預期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所從事傳統零售業受到電子商務的沖擊及消費者消費習慣的變化，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大幅度下滑；及(ii)本集團投資收益大幅度下降。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製，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蕓、張經儀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